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i)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ii)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及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及(iv)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以股代息通函」)，內容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內文)。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及以股代息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派付特別股息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且誠如以股代息通函所披露，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為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事宜並無其他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人士，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特定股東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計葵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